

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中粮协函〔2014〕20号

关于进行信用评价试点企业年审和 第四批信用评价试点企业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，各试点企业：

根据商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秩字〔2009〕7号）和我会《粮油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决定对现有信用评价试点企业进行年审，并开展第四批信用评价试点企业申报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价试点企业年审工作

（一）年审范围

我会于2010-2013年所评价（含复评）的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均应参加年审。

（二）年审程序

1. 企业应于6月15日以前通过用户名、密码（可由省级粮食行业协会提供）登陆我会粮油行业信用评价在线申报系统（www.chinagrains.org.cn/lshx），在线填报《年审登记表》及财务报表。

2. 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管理员在线审核企业的年审资料，于6月30日前在线提交我会。

3. 我会根据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初审意见进行审核。对年审合格的企业，将在中国粮食行业网公布名单，并向商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协助通知本省（区、市）有关企业参加年审，并认真做好在线审核工作。

2. 企业填报的年审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对数据不真实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，限期进行整改。

3. 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不参加年审的企业将取消其信用等级和试点企业资格。

二、第四批信用评价试点企业申报审核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凡符合《粮油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（可到中国粮食行业网 www.chinagrains.org.cn 信用评价专栏下载）第二条规定的粮油加工企业和仓储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评价。

（二）申报方法

1. 申报单位应于6月15日以前按《粮油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向所在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，我会和省协会各留一份）。

2. 申报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同时，应登陆粮油行业信用评价

在线申报系统，在线填报相关数据信息，软件使用说明请到中国粮食行业网信用评级专栏下载。

3. 按照信用评级实施办法规定，申报单位应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，交纳评价费用 8000 元（含年审费用），其中 1500 元交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，由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开具发票；6500 元交我会（含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费用），由我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分别开具发票。

4. 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根据企业申请，选择具备条件者作为第四批试点企业，并向企业提供登陆粮油行业信用评级在线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（详见《在线申报系统管理员（省级）操作说明》，可登陆中国粮食行业网信用评级专栏下载）。

（三）审核评价方法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应于 6 月 30 日前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后邮寄至我会，并对在线申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核。

2. 对通过省级粮食行业协会审核的企业，我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评价规则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企业信用等级，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及相关信息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向通过公示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兆轩 赵奕

联系电话：010-66033580 6609516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: zg1xhyc@126.com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

邮政编码: 100801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单支行

账户名称: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账号: 0200013309014402959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, 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,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,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,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。

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